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MAR 9 - 1934



縣政公報

目錄



民政

佈告禁止賭博由

佈告收買棉穀禁止短折或拖欠價款仰各行商一體遵照由
佈告對於耕牛務須妥慎愛護如再查有偷竊販宰情事定予從嚴
究辦以維農業由

令各區公所奉頒烈士附祠辦法仰知照由
烈士附祠辦法

財政

令所屬各機關奉令公務員得兼任雜誌職務仰知照由

佈告奉令本省冬漕每石加徵正稅之二元自二十一年度起即行
取消以輕人民負擔仰各知照由

佈告奉令蘇省徵收永佃契稅章程及經徵規則暫緩施行仰知照
由

佈告整頓牙稅仰各牙商遵照章程辦理由

教育

令教育局奉令本省省立中小學校自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起一
律免收學宿兩費以輕負擔仰遵照由

建設

令縣商會轉發公司資本改兩爲元變通辦法仰轉飭遵照辦理由
公司資本改兩爲元變通辦法

令農業推廣所奉頒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仰遵照由
加檢定仰知照由

佈告奉令度量衡器具既經甲縣檢定合格至乙縣販賣時毋庸再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佈告奉令宣傳開導闢辦土地清丈事宜仰知照由

令各局各區公所奉令解釋土地征收法第二十四條疑義仰知照
由

土地

令公安局據呈送長警獎懲規則及報告單式尙無不合仰即遵照
嚴予致核分別獎懲由

公安局長警獎懲規則

令公安局警察隊各區公所奉令蘇省毒品查緝所業已撤銷飭即
切實查禁并准毒品查緝所函請倘有不肖之徒假名招搖應嚴緝
究辦各等因仰各飭屬一體嚴密查禁以掃毒氛由

會議

十月九日第十九次政務會議

表合折制用市與制準標衡量度國中正校

| 量 | | | | | | | | | | 容 | | | | | | | | | | 積地 | | | | 度 | | | | | | | | 類別 | 標準制 | 折 |
|------------------|------------------|------------------|-------------|------------------|-------------|-------------|-------------|-------------|-------------|--------|--------|--------|--------|--------|--------|------------------|----------------------------|------------------|-------------|--------|--------|--------|--------|--------|--------|--------|--------|--------|--------|--------|--------|--------|--------|---|
| 公 錢 | 公 擔 | 公 衡 | 公 斤 | 公 兩 | 公 錢 | 公 分 | 公 厘 | 公 毫 | 公 絲 | 公 秉 | 公 石 | 公 斗 | 公 升 | 公 合 | 公 勺 | 公 撮 | 公 頃 | 公 畝 | 公 厘 | 公 里 | 公 引 | 公 丈 | 公 尺 | 公 寸 | 公 分 | 公 厘 | | | | | | | | |
| 2 0 0 0 | 2 0 0 0 | 2 0 0 2 | 2 0 2 | 2 3 · 2 | 3 · 2 | 3 · 2 | 3 · 2 | 3 · 2 | 3 · 2 | 1 0 | 1 | 1 | 1 | 1 | 1 | 0 · 1 5 | 即二十分之三 0 · 1 5 | 0 · 1 5 | 1 · 5 | 2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 | |
| 市 斤 | 市 担 | 市 衡 | 市 斤 | 市 斤 | 市 兩 | 市 錢 | 市 分 | 市 厘 | 市 毫 | 市 絲 | 市 石 | 市 斗 | 市 升 | 市 合 | 市 勺 | 市 撮 | 市 頃 | 市 畝 | 市 厘 | 市 里 | 市 引 | 市 丈 | 市 尺 | 市 寸 | 市 分 | 市 厘 | 市 斤 | 市 兩 | 市 錢 | 市 分 | 市 厘 | 市 毫 | 市 絲 | |

表合折制準標與制用市衡量度國中

| 量 | | | | | | | | | | 容 | | | | | | | | | | 積 | | | | 地 | | | | | | | | 類別 | 標 | 別 | 市 | | |
|-----------------------|-------------|-----------------------|-----------------------|-----------------------|-----------------------|-----------------------|-----------------------|--------|--------|--------|--------|--------|--------|---------------------------------|---|---------------------------------|---------------------------------|-------------|---------------------------------|---------------------------------|---------------------------------|---------------------------------|---------------------------------|---------------------------------|---------------------------------|---------------------------------|---------------------------------|---------------------------------|---------------------------------|---------------------------------|---------------------------------|---------------------------------|---------------------------------|---------------------------------|---------------------------------|---------------------------------|---------------------------------|
| 市 擔 | 市 斤 | 市 兩 | 市 錢 | 市 分 | 市 厘 | 市 毫 | 市 絲 | 市 石 | 市 斗 | 市 升 | 市 合 | 市 勺 | 市 撮 | 市 頃 | 市 畝 | 市 厘 | 市 分 | 市 厘 | 市 里 | 市 引 | 市 丈 | 市 尺 | 市 寸 | 市 分 | 市 厘 | 市 斤 | 市 兩 | 市 錢 | 市 分 | 市 厘 | 市 毫 | 市 絲 | | | | | |
| 0 · 5 0 0 | 5 0 0 | 1 · 3 2 1 | 0 · 3 1 2 | 0 · 3 1 2 | 0 · 3 1 2 | 0 · 3 1 2 | 0 · 3 1 2 | 1 | 1 | 1 | 1 | 1 | 1 | 6 · 6 6 6 6 7 | 即三分之二十 6 · 6 6 6 6 7 | 6 · 6 6 6 6 7 | 6 · 6 6 6 6 7 | 5 0 0 | 1 · 2 3 3 3 3 | 0 · 3 3 3 3 3 |
| 公 担 | 公 斤 | 公 兩 | 公 錢 | 公 分 | 公 厘 | 公 毫 | 公 絲 | 公 石 | 公 斗 | 公 升 | 公 合 | 公 勺 | 公 撮 | 公 頃 | 公 畝 | 公 厘 | 公 分 | 公 厘 | 公 里 | 公 引 | 公 丈 | 公 尺 | 公 寸 | 公 分 | 公 厘 | 公 斤 | 公 兩 | 公 錢 | 公 分 | 公 厘 | 公 毫 | 公 絲 | | | | | |

民 政

佈告禁止賭博由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柒拾貳號

爲佈告事查賭博之害小則廢時失業大則蕩產傾家律有專條懸爲厲禁現值秋穫登場訪聞轄境各鄉鎮每有利用農隙開場聚賭情事本邑疊遭災歉早已家渺盜藏何堪再入迷途馴至流離失所除令飭各公安分局嚴厲查禁外合函佈告閭邑民衆一體知悉如敢故違禁令公然賭博定予按法究憲不稍寬貸凜之切切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縣長楊卓茂

佈告收買棉穀禁止短折或拖欠價款仰各行商一體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陸拾玖號

爲佈告事案據第六區區長朱聲鳳呈稱查棉穀行商短發洋找一案經呈奉佈告申禁并轉飭花米業同業公會遵照在案本月二十四日區務會議據各鄉鎮長提議棉穀行商對於該案仍陽

奉 賢 縣 政 公 報

奉陰違際茲風雨爲災秋收大減農民零星售貨以度其艱苦之生活而行商仍將大洋改發小洋大洋數分祇發銅元數枚農民以吃虧甚鉅間有於售貨時合就大洋數元冀免零找之賠蝕而行商稱貨時又必藉詞抑價使成爲幾角幾分之零找而給小洋銅元此種行爲多出於行夥而行主又必默契在先欺剝小民有害公道應請嚴厲取締等情當經議決（一）請縣府出示嚴禁（二）請轉令各公安局在早午市賣戶集合時鳴鑼宣傳等語紀錄在卷理合錄案請予核示又據第四區區長宋家龍呈稱案據新市鎮鎮長宋家鑑等呈報今秋兩次颶風爲災棉花損壞大半農民生計竭蹶異常近有一般花商販戶收買棉花往往不付現款並不約定期給予憑證一經收買以後再向催索價款延宕再三枝節橫生不一而足甚至有累月經年仍不付清價款致陷農村經濟緩不濟急受累無窮鄉鎮長等畧查鄉民售賣棉花或爲購物糴米之需或爲納稅繳租之用今因花商收買棉花無期拖欠甚或存心吞沒此種惡習若不設法制止將何以體恤而解痛苦等語業經提出第四次區務會議決議呈請縣政府出示禁止并令行縣商會轉飭各花商遵照等語紀錄在卷爲特錄案備

文呈請審核示遵各等情據此查棉穀行商短發洋錢拖欠價款迭經本府佈告申禁并飭由花米業同業公會轉行各行商一體遵照在案乃日久玩生一般奸商仍有陽奉陰違欺剝施欠情事殊屬不合應此風雨爲災秋收銳減農村經濟瀕於破產本縣長

目忧心憂正在統籌辦法力謀救濟農民終歲勤勞所獲甚微何堪再受額外損失據呈前情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布告閭邑各行商人等一體遵照嗣後收買棉穀以給付現款爲原則如果賣方承認約期付款亦應出具憑證照約履行至洋錢貼水尤應照市貼足不准再有短折拖欠情事如敢故違准各售戶隨時報告

即予嚴懲不貸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縣長楊卓茂

佈告對於耕牛務須妥慎愛護如再查有偷竊販宰情事定予從嚴究辦以維農業由

知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第一〇二六號『否另衍文』
爲令知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二六七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爲佈告事案據第五區區長王宗湯呈稱本所第四十四次區務會議張家埭鄉鄉長郭洪黎提議鄉間耕牛時多被竊或販或宰

從無破獲應如何設法防範案議決援照南匯等鄰縣辦法呈請鈞府出示佈告於每日上午六時以前及下午六時以後無論何

人不得牽引耕牛出入以防偷漏并請令飭公安局驛警等處報錄在卷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查本邑連年歉收令意更遭颶風暴雨農村經濟日趨凋敝一縷生機全賴春耕藉資補救耕牛關係農作送經本府遵奉

省令嚴禁宰販有案據皇前情除指令并分行外合頭佈告全免人民一體知悉嗣後對於耕牛務須妥慎愛護每日上午六時以前下午六時以後不得牽引耕牛出入以防偷漏如再有偷盜販宰情事定予從嚴究辦不貸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縣長楊卓茂

令各區公所奉頒烈士附祠辦法仰

行政院訓令第三九六〇號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復遵擬烈士

附祠辦法請鑒核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一五〇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依法公布並呈覆外相應檢同烈士附祠辦法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除報會並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並發烈士附祠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等因附發烈士附祠辦法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令仰該區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縣長楊卓茂

烈士附祠辦法

第一條 凡爲國民革命而犧牲之烈士除專設紀念祠供祀者

外得依本辦法於其事蹟表著地死難地或原籍之烈

士祠內附祠供祀

第二條 凡呈請附祠者須將該烈士之身前事蹟造冊呈由事

蹟表著地死難地或原籍之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轉

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准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本辦法第一條之情形者亦得

詳征事實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前項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核

准

第三條 既經核准附祠之烈士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製定牌位送祠享祀但原呈請人自願製定者聽

第四條 烈士牌位之式樣及尺度如左

1. 牌位中直書烈士姓名邊鏤花紋上加額下設座座

如几形

2. 牌位一律董底黑字上刊某某烈士之位有銜者具

銜死難年月日亦可加以註記

3. 牌位尺度以國定市用尺爲標準長二尺橫寬五寸

兩邊各寬一寸五分額高二寸座高三寸

令所屬各機關奉令公務員得兼任

雜誌職務仰知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第一〇一六號『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第二八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二三二一號密開案查前准據江蘇省政府密以零

啟員可否兼任雜誌職務請查據具復等由准此當以備該處否

純屬商業性質之出版業公務員可否兼任其中職務不無疑義
經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〇八六號令開案經咨准司法院答復內開來咨所
稱之半月刊如專為學術研究所發行之刊物並非一種出版業
公務員兼任其中職務尚非法所不許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
轉行遵照並通行各省政府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咨復浙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縣長楊卓茂

財 政

佈告奉令本省冬漕每石加徵正稅
之二元自二十二年度起即行取

消以輕人民負擔仰各知照由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陸拾捌號

為佈告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秘字第一三七六號訓令內開案查蘇省冬漕每石
加徵貳元歷於民十六十七九二十二等年辦理有案查
民元定案冬漕每石徵收伍元既已案成定例自不得率予加徵
至二十一年援案續加實因本省水災之後江北運堤江南海塘
險要工程急待修復否則影響農村生產至鉅故當時搶修堤塘

各項急需工程實為災餘善後惟一要舉為維持農村命脈起見
不得不忍痛續徵權救眉急挖肉補瘡飲鴆止渴原屬一時權宜
之計不料上年蘇省雖屬豐收而穀價反形慘落開歷年未有之
新紀錄本省賦稅本嫌繁重誠以地方各項附加為數太多超過
正稅不啻倍蓰關心民瘼者無日不在籌思救濟之中是以迭經
一再籌議亟思力謀核減附加稅捐以冀減輕農民負擔況值此
農村衰落之際民不堪命更難漠視前因本省本年度預算收不
敷支陳請 行政院請求增加收入辦法當時收入節目雖曾將
前項加漕循案敍入並蒙交部會商認為似可准其延長征收在
案關於蘇省本年度不敷之數雖可暫予抵補一部份但最近核
以本省農村經濟現狀以及人民負擔力量勢成竭澤而漁民力

已實痛難再加擔負擬自二十二年起本省冬漕仍照民元定案每石徵收伍元除附加稅辦理有案者外其每石加徵正稅之兩

奉前因除令行外合行布告閭邑佃農一體知悉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縣長楊卓茂

元即行取消庶使人民稍紓喘息即為國家培養元氣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五九四次會議議決公布在案除呈報 行政院並咨

財政部查照備案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出示佈告

週知此令等因奉此除將前項加漕兩元自本年第二期地稅起

遵令停徵並通令知照外合亟佈告閭邑民衆一體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五日

縣長楊卓茂

佈告奉令蘇省徵收永佃契稅章程及經徵規則暫緩施行仰知照由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柒拾肆號

為佈告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財字第四〇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永佃契稅前經議定徵收章程及經徵規則公布在案在整頓收入綜覈人

事上固屬必要但近來蘇省農村衰落為復興農村計不得不力

予嘉獎由

求減輕農民負擔所有江蘇省徵收永佃契稅章程及永佃契稅經徵規則復經提交本府第五九九次委員會議決暫緩施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項徵收永佃契稅章程及經徵規則前奉令飭舉行業經分令各區並布告週知在案茲

為佈告事照得牙稅屬省教育專款關係至為重大各該牙商自應照章捐領憑證營業以裕稅收而維教款乃近查各商之無帖私開明充頂替或一帖數用改證濫充等弊數見不鮮合行抄粘整頓牙稅章程及牙行貨目等則重申布告仰本縣牙商一體知悉務各照章辦理倘仍故違一經查覺或被人檢舉定予按章處罰不稍寬假毋謂言之不預也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縣長楊卓茂

諭知催徵吏陳關和等成績優良應

奉賢縣政府 為諭飭事案查本縣地稅二十年度尚有少數未清二十一年度則虧欠頗鉅迭奉 聽令趕緊催征在案茲查十四保方十九圖等催徵吏陳關和……等成績優良應予分別嘉獎以示鼓勵除將本年第一期新賦繳清各名已經另案發給獎

令外發行費及獎狀……仰即轉發該處督領並薄倉各糧徵收
一應知照為要此諭

右驗督催吏徐誠祥
楊普榮
朱重賢
徐永平

封銀獎狀十七紙 應獎各催征並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縣長楊宜茂
十四保方子九圖陳開和
十五保二十二圖夏大全

教 育

令教育局奉令本省省立中小學校
自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起一律免

收學宿兩費以輕負擔仰遵照由

奉賈縣教育局令 第九九五號

為令遵事稟奉

江蘇省政府秘字第一三七二號訓令內開本府委員會第五九
七次會議委員兼教育廳長周佛海提議送蘇省立各中小學校
校長頒請以本省各中小學校學生負擔學宿費及圖書講義等

十四保二十圖唐桂坤
十五保二十圖唐梅海

十四保二十六圖陳守春
十五保四十九圖陳欽湖

十五保四十八圖夏善舉
十五保五十九圖秦潤龍

十五保五十一圖唐慶聲
十五保五十五圖衛何陶

十四保十四圖王秉鈞
十四保十四圖西張瑞章

十四保十四圖東姚和
十四保二十圖南錢浩根

十四保二十八圖北蔣文儒

十五保二十一圖南錢浩根

蓋在中學年近百元小學亦一二千元中貧以下之家屢遭困苦
游食者年來農村衰落農民經濟凋敝常有鬻終年收久不定供
子女就學費用以致中途輟學或無力入學者時有所聞教育局為
國家事業學校為國家育才乃以經濟之限制致清寒家庭之子弟
雖有優秀終遭埋沒此豈個人及家庭之損失已哉教育廳

有鑑於此深感減輕學生家庭負擔實為當今亟要之圖各縣縣
立學校及私立學校以事實關係一時尚無法實行據俟經費稍
裕再行分別積極設法籌議抵補實行免費省立各校擬自二十
二年度第二學期起一律免收學宿兩費其餘所征雜費另行嚴

訂標準切實核減俾學生家庭減輕負擔而清寒子弟增加就學

公決案

機會省立各校征收學宿兩費列入預算抵支用途者年約二十萬元此款免收以後擬請將原有省庫補助教費併入專款確定

(說明) 據省立各校長面謂以本省各學校學生負擔學宿費及圖書講義等費在中學年近百元小學亦一二十元中資以下之家庭贍養不勝負擔年來農村裏嘒農

柘塘銀二角連同原撥共一元六角統由教費管理處直接向各縣征解抵用在省庫預算並未增加負擔而於教育實效裨益良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并附說明一紙經決議通過紀錄在案除分狗西外各行抄錄原案及說明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附抄錄提案及說明奉此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計抄發提案及說明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縣長楊卓茂

提案

爲減輕學生經濟負擔增加清寒學生就學機會以廣教育而增實效起見省立各中小學自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起一律免收學生學宿費並核減其他各費所有減免之費擬請將原有省庫補助經費併入專款確定收入以資抵補各縣縣立學校俟經費稍裕再行分別籌撥抵補辦法實行免費是否得請

委員會教育廳廳長周佛海提議

石增撥二角連同原撥共一元六角統由教費管理處直接向各縣征解抵用在省庫預算並未增加負擔而

公決施行

於教育實效裨益良多是否有當謹請

建 設

佈告奉令度量衡器具既經甲縣檢定合格至乙縣販賣時毋庸再加檢定仰知照由
令縣商會轉發公司資本改兩爲元變通辦法仰轉飭遵照辦理由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七十七號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一〇三九號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建設廳第二五八八號訓令內開「案奉實業部商字第一九九六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廢兩改元一案經於本年四月施行在案凡核准登記之公司及註冊之商號其資本總額以兩爲股本單位者自應一律改兩爲元以符法令本部爲促進廢母庸再加檢定更不應再收檢定費茲據密報間有數縣於他縣檢定合格之器具入境時一律復加檢定并征檢定費增加商民痛苦阻滯度政進行殊非中央整理權度以裕民生之本意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縣長查明制止並轉飭遵照佈告週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令頒佈告仰閩邑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縣長楊卓茂
法一份發仰該會即便轉飭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附發公司資本改兩爲元變通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縣長楊卓茂

公司資本改兩爲元變通辦法

一、公司股份總額改兩爲元依七一五定率折算每十兩合成十四元者應呈

一萬四千元者應呈由主管官署轉呈備案不必呈請變更

登記

二、每股金額依七一五定率折算每十兩合成十四元者應呈

由主管官署轉呈備案不必呈請變更登記

三、換發股票或在股票中加蓋戳記註明可任公司之自由

令農業推廣所奉頒私立農場登記

暫行規則仰遵照由

奉寶縣政府訓令第一〇〇八號

爲令遵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建字第七六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 實業部農字第二七四四號咨開查國內各地爲改良農業增加農產呈請設立私立農場者所在多有惟關於呈請設立之各種手續尚無規定殊感困難本部特爲制定私立農場登記

規則十二條俾便施行業經呈奉

行政院令准備案並於本年九月五日以部令公布在案除分咨

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油印本二分送請 照並飭屬遵照等由附發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二分准除分行外合行印發是項規則二分令仰該縣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並附發私立農場登記規則二分奉此合行檢附規則令仰該員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縣長楊卓茂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農業以科學方法改良農事爲

宗旨設立新式農場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登記

第二條 農場之登記向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行之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農場應備具左列各款

一、須有固定場址其面積在精約農場爲十畝以上

粗放農場爲五十畝以上

二、須確定改良方針及進行步驟

三、須有五百元以上之流動資本

西 農場管理人資質中等以土壤業學校畢業或真
者同等之學識及技術者

第六條 縣市政府於核准登記後應呈報省主管廳彙報實業
部備案

第七條 皇清登記時應填具左列事項由設立人簽字蓋章附

呈報核

一、名稱

二、地址

三、面積

四、經營種類（如兼副業應併列入）

五、資本數額

六、場主之姓名、莊所年歲及資產

七、技術人員之額數及其姓名、莊所年歲資歷

動項容款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五條 皇請登記之農場如係合資經營應將所立合同並權
利義務之分配辦法一併隨文抄送

土 地

奉賢縣政府佈告 第柒拾壹號

為佈告事案奉省

佈告奉令宣傳開導開辦土地清

丈事宜仰知照由

政府新代電調查處省開辦土地清丈委諸司總理造教萬編一

切採用科學化整理方法正本清源絲毫不爽係全為促成地方自治之計並非專因整頓稅收而設將來整理告成其效益所及必能為人民平均賦稅減輕負擔積年疾苦藉以昭蘇故本省會辦理清丈著有成績之竟實通如各縣地房稅時隔幾遷尚紛紛請求重加整理實以清丈一事關係國計民生至重且大本省

政府於民國十六年甫告成立承軍事凶年之後百端改造之始人力財力兩者未盡勤敷然注力此事組設會局開始籌備經營數載以來規模大致粗具比以中央督責加嚴地方需要益切自更不能不併赴齊趨積極前進乃制定各縣三年完成計劃督飭

各縣次第推行惟事業之成胥賴經濟自應仍循舊案帶徵清丈費以資挹注今本省發畝帶徵一角雖較諸他省有帶徵伍角者輕重之間無可論此但蘇省賦稅繁重甲於各省兼以近年迭遭災變元氣未復有能體恤民艱之處靡不抽加額全因此對於具有特殊情形之縣份或予以減輕徵額或予以分期帶徵民力事業兼顧並籌亦所以期百年大計早觀厥成詎聞各縣近有少數人土株於大勢輒著奚歎為辭請求緩辦清丈固有出於為民請命之至誠然難免絕無背景操縱於其後要知社會之間利於土地素覲者實不乏人本省政府上秉中央之懿旨下顧民間之需求既經制定整編計劃勢在必行毫無疑義深望地方明達之士勿謂斯意其起吾鄉裨土地問題早一日解決即人民痛苦早一

日解除餘勞行外洽諒電仰該縣長遵照隨時負責開導並剴切曉諭民衆務使澈底明瞭共完大業倘著有密結陰謀冀圖破壞之人應抑力加制止切勿稍有瞻顧致干咎戾為要等因合函佈告閭邑民人一體知悉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縣長楊卓茂

令各局各區公所奉令解釋土地徵

收法第二十四條疑義仰知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第九九九號「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第二五九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嘉定縣縣長呈以嘉定縣立初級中學校擬收回校旁民地因所有人居奇抬價不得不依法組織征收審查委員會評價付給惟當地並無工農會農會之組織而照土地征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必須有工農會之代表為委員究應如何辦理請予核示等情據經呈部轉請核示在案茲奉

內政部土字第六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第八七號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江蘇民政廳呈為耕種土地征收審查委員會若無農工團體應選派代表改由團體代選等情請核示一案當經轉咨司法院速予轉解並

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咨後內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徵收法第二十四條所謂農工商等法定團體固不以工商農會商會為限即其他團體但使合於民衆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程序者均為法定團體可以指定其選派代表等由准此命令仰該部轉飭知照並通行各省市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分咨外合行錄令仰該廳知照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縣長楊卓茂

公安

令公安局據呈送長警獎懲規程及

報告單式尙無不合仰卽遵照嚴

予攷核分別獎懲由

奉賢縣政府指令第一〇二三號

(甲) 特別提升

- 一 查獲共產分子及一切反革命分子確有實據者
- 一 查獲殺人案內要犯者
- 一 查獲強盜案內要犯者
- 一 查獲放火決水案內要犯者
- 一 查獲擄人勒贖之要犯者
- 一 查獲窩盜分賊之要犯者
- 一 查獲私鑄銅元銀元及偽造鈔票者
- 一 查獲私造私販軍火及以軍火接濟匪類者
- 一 查獲上官指名飭擊之重犯者
- 一 外國人被人加害時而能救護不致斃命者
- 一 因公奮不顧身而受重傷者

奉賢縣公安局長警獎懲規程

獎例

二二·九·三〇印發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縣長楊卓茂

- 一 奉令存記提升者
- 一 (乙) 大功『每大功獎大洋五角』
- 一 拘獲強搶物件價額在百元以上者
- 一 拘獲其他各案內之要犯者
- 一 拘獲姦拐婦女小孩者
- 一 拘獲挾資捲逃者
- 一 大小男女失足落水或自盡而力救得生者
- 一 保護棄孩不致僵斃者
- 一 遇本國人對外國人或外國人對本國人持械行兇勢將釀禍而能立時解散者
- 一 拘獲冒充官警人等將有重大案件發生者
- 一 拘獲強賣妻女爲娼及販賣人口者
- 一 查獲他人失落金錢物件及一切文件契約之重要品者
- 一 查獲大宗烟土者
- 一 報告巨賭而破獲者
- 一 平日服務勤慎無過失者
- 記滿三大功立予存記提升
- 一 (丙) 記功『每記功一次獎大洋三角』
- 一 遇火災水急及一切危險能實力保衛者
- 一 拘獲折梢及竊賊扒手賊在十元外者
- 一 拘獲流氓人等持械傷人者
- 一 拘獲乘水火等災而強取財物者
- 一 拘獲私售違禁物品者
- 一 拘獲丟包騙財之已遂者
- 一 帶進迷路年輕婦女及小孩瘋癲人者
- 一 查報拘獲賭博人犯賭具者
- 一 查獲暗娼賣姦及容留止宿者
- 一 查獲販賣鴉片及燈吸者
- 一 帶進無人認領之牛隻牲畜者
- 一 報告繫住河中漂來無主之船隻者
- 罰則
- 一 (甲) 革職
- 一 犯規行律例者開除仍送司法官廳治罪
- 一 違犯本局各項規則禁令情節重大者
- 一 違抗上官命令貽誤事機者
- 一 犯違警罰法者
- 一 犯事私逃者
- 一 捉詞攻訐上官者
- 一 檢得貴重遺失物而隱匿不報者

- 一 口出穢言及動手調戲婦女者
- 一 見外國人或本國人遇非常危害而不救護以致斃命者
- 一 不服從上官訓斥而任意謾罵冒犯者
- 一 (乙) 斥革
 - 一 品行不端查有實據者
 - 一 洩漏機密事件者
 - 一 奉令緊急集合遲到五分鐘以上十分鐘以下者
 - 一 賠誤要公者
 - 一 上崗時遇有事件徇私偏袒處置乖謬者
 - 一 上崗時非奉命令而私入店鋪居戶有不規則之情事者
 - 一 借人頂替上差未經長官核准者
 - 一 向居戶攤強賒硬買者
 - 一 縱容家屬倚勢作威索詐錢物及強賒硬買者
 - 一 典押警裝及所給公家物品者
 - 一看守或解送要犯不力因而免脫者(除斥革外仍送司法辦理)
 - 一 吸食鴉片驗有癮據者
 - 一 不服從命令者
 - 一 上崗時遇違警事件不按照職務辦理者
- 一 (丙) 大過「每一過罰大洋四角」
 - 一 上崗時口唱詞曲者
 - 一 不假外出者
 - 一 上崗時託故不到者
 - 一 上崗時與沿街婦女閒談者
- 一 辦公粗暴者
- 一 私自外宿者
- 一 報事失實者
- 一 上崗不到者
- 一 派守門崗拘留所而擅離者
- 一 上崗時與婦女戲謔者
- 一 落崗後私着警服出外者
- 一 因事與同級爭論不請上官裁決而任意叫罵者
- 一 上崗磕睡者
- 一 上崗私出路線外者
- 一 上崗時沿路吃物買物及吸紙烟者記滿三大過立予斥革
- 一 (丁) 記過「每記過一次罰大洋二角」
 - 一 上崗時遲到五分鐘以外十分鐘以內者
 - 一 上崗遇將調班時不候來警到崗而先回局所或未到落差時先回局所者

- 一、上崗時遇有筆記事件落差後疏於報告者
- 一、服裝不齊居處不潔屢經戒飭不改者
- 一、留住非警人員在局所內者
- 一、待遇人民出言無禮者
- 一、遇見廳行敬禮長官不循禮式者
- 一、非禮侮慢同級者

以上七類共八十五條凡提升革辦者應由縣局長命令行
之記大小功過者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惟所行功過事由
須隨時填表呈報（表式另訂）以憑考核至獎金除由各
該分局長警罰餉項下撥給外不敷之數准由各該分局繕
存之違警罰金項下呈請撥給以重威信

| 奉賢縣公安局第 分局長警功過報告單 | | 局長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等 級 | 姓 名 | | | 記 功 | 記 過 | 大功 | 功 | 大過 | 過 | 功 | 過 | 事 由 | 查 檢 | 附 記 |
| 備 改 | | | | | | | | | | | | | | |

禁 烟

令公安局警察隊各區公所奉令
蘇省毒品查緝所業已撤銷飭卽

切實查禁并准毒品查緝所函請
倘有不肖之徒假名招搖應嚴織

究辦各等因仰各飭屬一體嚴密
查禁以掃毒氛由

兼理司法奉賢縣政府訓令第一一四號

為令遵事案於本月二日奉

江蘇省政府秘字第一四〇二號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第二七二六號訓令內開案據禁烟委員會呈稱疊准鈞
院秘書處箋函略開奉交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江蘇省執委會
呈為無錫武進等縣黨部先後破獲毒品查緝所組設之鴉片公
賣機關請核示一案又江蘇省直屬金山縣區執委會電為金山
縣實行公賣鴉片特向公賣機關購得印花公土一包以資憑證
請嚴令查封究辦一案又江蘇省阜寧縣黃立生等電為該縣有
自稱保安處副官吳楨祥等將梅公幹陳列三等私擅逮捕並稱
係奉毒品查緝所命令押追欠稅請令飭蘇省府併交首當法院
審理一案抄同原件並檢同原附印花公土一小包函達查照各
據江蘇省泰興縣執行委員會馬代電為該縣毒品查緝所公然
販運大批烟土被水巡隊查獲二千餘兩請令飭該縣政府嚴辦
土販並定期焚燒烟土等情到會當經併案提交本會第一二四
次委員會議討論查江蘇省毒品查緝所組織既與法令不合所

訂簡單亦多歧異業經依照本會第一二零次委員會議決議案
呈請鈞院轉飭江蘇省政府將該省毒品查緝所撤銷並奉鈞院
第二二六零號訓令據該省政府呈復已遵令撤銷令知到會在
案茲據各縣黨部各法團原電呈所稱江蘇省各縣毒品查緝所
公然販運烟土且變本加厲粗設公賣鴉片機關並據檢同印花
公土物證前來足證江蘇省毒品查緝所仍照常進行並未遵令
撤銷而公賣鴉片一節亦屬事實決議彙案呈請鈞院轉飭江蘇
省政府將該省毒品查緝所即日撤銷並將公賣鴉片一節依法
從嚴究辦以重禁政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別函電並批示外理合
錄案備文呈請審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
迅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鴉片毒物亡國滅種為害最
烈政府三令五申嚴密查禁該金山阜寧等縣何以公然售賣肆
無忌憚如果屬實殊堪詫異案查本府上年八月間曾准湖北綏
靖主任何公函以據清理湖北特稅處呈稱奉經部令核准凡貼
有湖北特稅處印花特貨蘇省懸予通過維護等因雖經令飭廳
處轉行遵照係屬限於通過者而言各地奸商何得藉口印花公
然就地售賣似此毒氣蔓延貽害社會何堪設想自非澈究嚴禁
不足以重禁令而淨毒氛現在毒品查緝所業已撤銷除令金山
阜寧等縣查究法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使遵照切實查
禁毋稍疏縱切切此令並准

江蘇毒品查緝所公函內開本所遵令於九月三十日以前辦理
結束限令各分所各縣主任一體遵照逾限後倘有不肖之徒利
用本所名義在外招搖索詐及有其他不法情事均請嚴緝究辦

并希望飭所屬一體查照各等因到府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區
隊局長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是為至要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縣長楊卓茂

會議紀錄

二 報告事項

奉賢縣政府第十九次政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席人員

縣長 楊卓茂 秘書 陳光煌
科長 鍾澤遠楊祖植代 教育局長 王鴻文
公安局長 李志威 土地局長 董金釗
農業推廣所管理員 張聖道

列席人員

財產處主任 陳海曙 各區代表 陶家麟 警察隊長 楊
涓生 李永貴代
主席 楊卓茂 紀錄 楊祖植
一行禮如儀

奉 貢 縣 政 公 報

1. 奉省政府訓令田房契稅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月底止限
期一個月內所有正附稅款一律減半征收過期罰金概行
免除仰即布告週知並轉飭各鄉鎮長協助征收等因業經
本府頒發布告並通令各區區長督同各鄉鎮長挨戶傳知
在減價期內務將未稅契紙悉數投稅過期仍照舊章辦理
2. 奉省政府訓令自二十二年度起本省冬漕依照民元定案
每石征收五元除附加稅辦理有案者外其每石加征正稅
之二元即行取消以輕人民負擔仰即遵照等因業經本府
布告並飭屬一體知照
3. 本邑連年歉收農村經濟已瀕破產本年夏令亢旱幸賴農
民辛勤灌溉發育尚佳不料九月初突遭颶風暴雨歷兩
晝夜不息至十七日颶風復作猛烈更甚於前禾稻正屆暢
收悉遭摧折大風之後繼以霪雨棉鈴腐爛十之六七雖有

殘餘面積實已壞先後據各區呈報災象業經履勘查明六

七八種稻較早受災較輕一二三四五各區災情頗重每畝棉收不及往年之半稻則多在淹沒中而第三區地當海濱為遭狂潮沖激不但農產受損即房舍人畜傷毀亦多損害之重殊堪憫惜刻正積極設法救濟並將秋災初勘實況呈報省府暨各廳派員復勘。

4. 本縣土地局籌備經年循序進行頗具相當成績現因第六

區龍潭等鄉地勢清丈告竣應即舉行登記前經呈請設局并保舉現任籌備員董金劍接充局長一案現奉省土地局令知已委任董金劍充任局長並飭即日組設土地局以利進行。

三 討論事項

1. 據第七區公所呈請核撥區事業費拾伍元補助廟涇家樓兩橋工程費請討論案
議決 令款產處照撥
2. 據第六區公所呈請核撥區事業費八十元補助報恩延壽
議決 令公安局會同土地局派員清丈並照章呈請省政府給獎
- 兩橋工程費請討論案

議決 令款產處照撥

3. 奉省政府訓令以准禁煙委員會密催迅即籌設縣立戒烟所俾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查本縣戒烟所原係附設於公立診療所內自診療所停辦後公立醫院改組成立應否責成該院繼續辦理請討論案

議決 令公立醫院附設戒烟所並就烟案罰金項下照章指撥二成作爲經費

4. 據公安局呈報浦濱段直轄第一分駐所因房屋傾圮城廬已遷移西渡口每月房租五元擬准由該所繳存違警罰金項下撥支等情請討論案

議決 黑准

5. 據公安局呈撥公民陳世雄呈報祖遺家廟小雲台一所奉
祖母命永遠捐助縣立農業推廣所作爲公產惟查廟基單據前被根全佐尼捲逃遺失請予清丈以憑保管等情請討
論案

本公司廣告簡章摘錄

一、厚紙封皮、除正封面不登廣告外。以其餘三面（即底外面、及封面裏、與底裏面）及末一頁、爲准登廣告之地位。

一、凡外國貨、及違禁品、或有傷風化道德之廣告、不登。

一、各方面請交換者、每週刊二期、抵本報一期、月刊一期、抵本報二期、季刊一期、抵本報四期。

附價目表

| | | 每期之價 | | | |
|--------|--------------------------|-----------------------|------------------|--------|--------------|
| | | 地 位 | | | |
| 折 扣 | 期 數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
| | | 底 面 及 裏 面 | 封 面 裏 面 | 末 頁 | |
| 八 折 | 二期 至 五期 至 八期 | 六 元 | 十 元 | 六 元 | 全 面 積 |
| 七 折 | 半年六 折 | 四 元 | 五 元 | 三 元 | 半 面 積 |
| | 全年五 折 | 二 元 | 二元五 角 | | 四 分 之一 |

（注意：末頁之廣告地位，不是一定有的。）

編輯者 奉賢縣政府公報編輯處

印刷者 上海宏文印刷所

大連灣路匯山路三百九十九號
郵 廿 號 電 話 五〇五三三號

發行者 奉賢縣政府收發處

代售者 奉賢縣各區公所

定 價 每册大洋壹角

郵 費 每册半分